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69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.3.3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8187號(376550000A_111006994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699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成功大學108年度(含)以前辦理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級以上之認證資格認可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19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部前於109年9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19507號函，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實務情形，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條件，係包括

(一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，

(二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：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以下簡稱CEFR)之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，並於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39149A號令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。

111/04/07



1110001412

三、復查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已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報告。其「全民台語認證」考試係於98年開始辦理，並於99年公告98年考試採認CEFR架構，爰以前所核發之證書亦受追溯採認。

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向國立成功大學取得110年通過認證名單，並自110年後每年介接資料至人力資源網，惟考量先前(109年前)成大並未獲報名者授權，爰109年以前之認證名單，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8187號函，請各校於人力資源網填報，建入教師閩語認證通過資料。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